

南京晓庄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建录音棚项目

项目编号：JYZC-JYC2022100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京晓庄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一、资格审查	19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二、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	38
评审索引表	39
目录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42
三、投标函	4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5
五、开标一览表	47
六、明细报价表	4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八、响应偏差表	51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3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4
十一、服务方案	55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建录音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ZC-JYC20221004

项目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建录音棚项目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 80 万元

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录播系统、专业录音系统、声学装修装饰工程、音视频制作系统、专业灯光系统及其它系统及安装服务(空调、桌椅、环境改造的有关管线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3) 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及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

方式: 请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购买

售价: 100 元/份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 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晓庄学院官网网站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方式: 瞿老师、13913959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15 楼

联系方式：025-86209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姜工

电话：025-86209787、025-86207085

邮箱：jinyczb@163.com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__工业__。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1.2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11.1.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1.7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

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以文字表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

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

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7.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信息	拒绝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一）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功能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响应情况 （33 分）

2.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等的得 33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带▲（即重要参数）的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商务承诺，并在投标文件内（针对带▲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技术参数截图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三）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7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需重新完善，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缺失的得 0 分。

（四）样品演示（15 分）

供应商提供三维虚拟演播主机样机，现场演示其各项功能。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机，根据机器外观、制造工艺以及功能展示情况进行打分。外观美观大方、制造工艺精良、功能

全面的得 15 分，外观良好、制造工艺良好、能实现绝大部分功能的得 10 分，外观一般、制作工艺一般、能实现部分功能的得 5 分，未提供样机不得分。

（五）企业信誉（9 分）

5.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3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一位项目经理，其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加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再加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 2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六）项目业绩（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音视频系统集成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七）投标文件制作（1 分）

投标文件目录完整、评分索引准确、页码准确的得 1 分，目录完整、评分索引准确、页码准确有一项欠缺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1.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 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JYC20221004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建录音棚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采购目的：通过对录播厅改造实现教学、录音、录播、摄制活动等多用途场景。

二、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录播厅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录播系统、专业录音系统、声学装修装饰工程、音视频制作系统、专业灯光系统及其它系统及安装服务（空调、桌椅、环境改造的有关管线工程施工等）。具有先进的录音录播功能、音视频编辑制作功能、通过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以及信息处理等相关技术的结合，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根据教学应用场景对录播厅环境处理，实现统一控制、交互、统一管理。可实现教学、录音、录播、摄制活动等多用途场景应用。

（二）技术参数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设备。

核心产品：

无线话筒、三维虚拟演播主机、数字控制台、大振膜电容话筒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录播系统					
1	处理器	酷睿 I9-12900K /32G 内存/512GSSD+2T 机械硬盘/显卡 A2000 6G /同品牌 27 寸显示器	1	套	参考品牌：联想、戴尔、苹果
2	LED 三基色静音平板灯	1. 工作电压：100-240V AC50/60Hz 2. 寿命：50000-100000 小时 3. 额定功率：200W 光源：0.5W 4. 色温：3200K/5600K（±200K） 可选 5. 通道：3CH 6. 通信协议：USITDMX-512	12	套	参考品牌：子龙，夜太阳，马田

		7. 显色指数: $Ra \geq 92$ 8.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9. 灯珠数量: 432 颗贴片式进口灯珠 10. 显示方式: 4 种 LED 数码显示地址码 11. 显色性好, 色温可调, 完全能满足摄像、摄影的严格要求。			
3	灯光控制台	1. DMX512/1990 标准, 超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超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 使用珍珠灯库。 3.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有 135 个内置图形,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 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4. 60 个重演场景, 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多可储存 600 步。 5.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 中英文显示。 6. 关机数据保持。 7. U 盘备份和升级。	1	台	参考品牌: 子龙, 夜太阳, 马田
4	摄影灯光移动三角支架	1. 横杆管壁: 厚度 $\geq 1.0\text{MM}$ 2. 承重: $\geq 70\text{KG}$ 3. 自重: $\leq 7\text{KG}$	2	个	参考品牌: 子龙, 夜太阳, 马田
5	空间现实显示屏	裸眼 3D 显示功能 1. 显示器: 15.6 2. 分辨率: 3840*2160 3. 传感器: 人眼感应传感器 4. Unity: 2018.4、2019.4、2020.1 5. Unreal Engine 4: 4.24、4.25	1	台	
6	无线话筒	1. 频率范围 1G8: 1785 - 1800 MHz 2. 压扩器 Sennheiser HDX 3. 重量 ≤ 990 克 4. 音频输出 6.3 毫米插头 (非平衡): +12 dBu 5. XLR 插口 (平衡): +18 dBu 6. 信噪比 ≥ 110 dBA 7. 频点可调范围最高 42 MHz 8. 最大频偏 ± 48 kHz 9. 标称偏差 ± 24 kHz 10. 调制宽频 FM 11. 电源 12 V DC 12. 天线接头 2 BNC 插口 13. 电流消耗 300 mA 14. 相邻信道抑制通常 ≥ 65 dB 15. 互调抑制通常 ≥ 65 dB ▲16. 接收频率最高 1680 个接收频率, 可采用 25 kHz 的步长调节, 20 个频率库, 每个频率库具有多达 12 个出厂预设通道, 无互调, 1 个频	1	副	参考品牌: ENB, 森海塞尔, BBS

		率库，具有多达 12 个可编程通道。 17. 温度范围-10 ° C 至+55 ° C 18. 降噪≥ 70 dB 19. 尺寸约 82 x 64 x 24 毫米 20. THD，总谐波失真≤ 0.9 % 21. 重量重量（含电池） 约 160 克 22. 信噪比≥ 110 dBA 23. RF 输出功率最大值 30 mW 24. 频点可调范围最高 42 MHz 25. 最大频偏±48 kHz 26. 标称偏差±24 kHz 27. 工作时间通常 8 小时 28. 调制宽频 FM 29. 电源 2 节 AA 电池, 1.5 V 或 BA 2015 accupack 电流消耗额定电压下： 通常 180 mA 30. 发射器关闭： ≤ 25 μA 31. 输入阻抗 40 kΩ，非平衡/ 1 MΩ 32. 最大输入电压 3 V_{eff} 33. 供电 3 V 电池/ 2.4 V 充电电池 34. 频率稳定性≤ ±15 ppm ★35. 中标后本产品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原件			
7	三维虚拟演播主机	▲1.采用极高灵活度的多轨在线动态参数修改强大的在线包装动态参数修改功能，支持动态的修改各个轨道的特技，字幕，场景,视频,图片,唱词,所有轨道支持任意种类素材。可以动态的打开关闭轨道，同时支持特技参数后台修改，修改后既可以保存也可以直接应用到轨道。 ▲2.采用专业的三维图形程序高性能接口 OPENGL，采用开放性的三维图形接口 OPENGL，支持 3dsMAX 所生成的场景导入。支持场景的灯光、反射、抗锯齿、反走样以及阴影、雾化效果。支持动态纹理,动画场景,可以修改任意物件的纹理为动态的 tga 序列纹理，使场景更加的生动。 ▲3.采用开放性的三维图形接口 OPENGL，支持 3dsMAX 所生成的场景导入。支持场景的灯光、反射、抗锯齿、反走样以及阴影、雾化效果。支持动态纹理,动画场景,可以修改任意物件的纹理为动态的 tga 序列纹理，使场景更加的生动。 ▲4.支持模拟多路切换台功能 ▲5.支持在线字幕的修改以及拍打唱词 ▲6.支持特技模板以及上千种特技 ▲7.专业的基于 GPU 的 25 点硬件色键 ▲8.支持色键模板任意色彩抠像以及抠像透明键显示 ▲9.系统广播级内同步,不需要音频延时器 ▲10.支持云台控制手柄	1	台	参考品牌：天影视通，洋铭，恒越

		广播级三维控制手柄.可以和电脑连接控制虚拟摇臂的推拉平移旋转,也可以通过串行 422 控制器控制摄像机。 ▲11.支持虚拟全屏播放模式 在全屏播放模式，虚拟场景全屏显示，通过快捷键可以预监以及切换机位。 12.支持 PPT 直接播放 ▲13.支持后期编辑 系统采集的素材可以直接出现在非编素材库中，可以自动记录所有的虚拟机位切换点在非编中做后期修改。 ▲14.支持骨骼动画 支持 3d 软件导出的骨骼动画播出，可以控制多个动画行为的播出，停止。 ▲15.支持场景列表播出 支持多场景列表切换播出。支持场景切换特技。 ▲16.支持模拟多路切换台功能 模拟多路切换台的功能，系统既可以切换硬盘的视频文件、也可以切换活动视频，支持近千种切换特技.完全脱离传统切换台。 ★17.技术证明材料须加盖厂家公章 ★18.中标后本产品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原件			
8	提词器 (含提词笔记本)	1. 进口超薄镀膜单反射光学玻璃，具备一致性好，抗老化，寿命长，耐磨损，不易吸附静电等特点。 ▲2.显示器采用特殊控制电路，字符大，亮度高，文字清晰。 ▲3.整体支架采用专业设计，带有角轮，移动方便。 ▲4.采用全中文操作平台和专用的提词器软件。 5.高画质：提词器的反射屏为专业设计 TFT 液晶 6.平板显示器。进口超薄介质光学玻璃。 ▲7.视距大于 3 米，分辨率≥1024x768 像素。	1	台	参考品牌：天影视通，洋铭，恒越
9	耳返	1. 耐用型腰包式接收器，搭配可靠的入耳式监听耳机，可在整个频谱内达到的清晰度，适合舞台日常使用 2. 半机架立体声发射器，采用全金属外壳，配完全控制的 OLED 显示屏 3. 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4. 兼容 Sennheiser WSM 控制软件，实现灵活的频率分配 ▲5. 最多 16 个兼容通道，42 Mhz 带宽，带 1680 个可选择的频率，可在稳定的 UHF 范围内完全调谐 6. 传输范围：最远 100 米/300 英尺	2	套	参考品牌：ENB，森海塞尔，BBS

10	调音台	1. 12 路通道输入，2 路主输出，1 路耳机输出 2. 2 个内置的数字效果器，可叠加使用	1	台	参考品牌：雅马哈，ENB，ALLEN&HEATH
11	监看液晶电视	1. 尺寸：85 寸 2. 刷屏率：60Hz 3. 分辨率：3840*2160 4. CPU 架构：四核 A53 5. 存储内存：32GB 6. 系统：Android	1	台	参考品牌：海信、TCL、创维
12	绿箱	长宽高 3*2*2.5（M）	1	套	参考品牌：天影视通，洋铭，恒越
13	音视频连接线		1	批	参考品牌：KLOTZ ENUTRIK、NEUTRIK、甬声
1.2 录音系统					
1	音频工作站	iMac16 G512SSD / 27 寸屏幕	1	套	
2	数字控制台	1. 8 XLR/1/4 组合接口用于 line 输入 2. 32 Mic 输入和乐器输入 ▲3. 四页可自定义的推子层具备与舞台接口箱的连接功能 ▲4. 五寸触摸屏多种色彩 LCD 通道显示呈现于每条输入推子 5. 4 studio-grade Lexicon 效果器引擎和专用 FX 母线 ▲6. 32x32 USB 音频接口 用于多轨 7. 4 单声道/立体声 矩阵 母线录音及回放 8. AES 输出 9. 字时钟 ▲10. 用于 HiQnet 集成系统和 ViSi 远程控制系统的 HiQnet 以太网接口 11. 32x32 ViSi 扩展接口 12. 8 LED 输入计量表 ▲13. 相位反转开关 14. 四段参数均衡以及 Q 值和搁架高通低通滤波器 15. EQ 启动开关 16. 32 进/32 出 USB 接口 17. 32 进/32 出 低延时录音接 ★18. 中标后本产品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原件	1	台	参考品牌：雅马哈、Soundcraft、ENB
3	电子管电容话筒	1. 振膜类型：31.25mm 双大振膜 2. 类型：压力梯度试传感器 ▲3. 指向性：心型、八字型和全指向 ▲4. 电路：电子管，平衡变压器 5. 频率范围：20Hz-20KHz	1	只	参考品牌：Lauten Audio、LEWITT、TAKSTAR

		6. 动态范围：最小 120dB ▲7. 阻抗：<200ohms ▲8. 大声压级：0.5%THD@1000Hz：120dB ▲9. 自噪声水平：<20dB (A) ▲10. 灵敏度：16mV / Pa OR -36±2dB 0dB = 1V / Pa 1000Hz ▲11. 连接器：5 针 XLR (PSU 至麦克风) 和 3 针 XLR (PSU 至前置放大器) 12. 电源要求：定制电源 (100v 至 240v 兼容)			
4	大振膜电容话筒	▲1. 话筒类型电容式，外部极化 2. 换能原理 压力梯度传感器 3. 音头直径 25.4 mm, 1 in 4. 膜片 3 微米镀金振膜 ▲5. 指向性 Seamless from omni to wide cardioid, cardioid, supercardioid, figure-8 6. 等效噪声级 10 dB (A) 晶体管, 13 dB (A) 电子管 7. 最大声压级 (失真度 0.5%) 137 dB, 0 dB 8. 信噪比 84 dB (A) 晶体管, 81 dB (A) 电子管 9. 电源 - 供电电压 230 V, 50 Hz 110 V, 60 Hz 额定电流 230V - 170 mA, 110V - 240 mA ▲10. 电源盒和远程控制盒接口 Gold-plated 3-pin XLR by Neutrik 11. 接口 10-pin Hirose Electric 12. Tube/Valve E88CC / 6DJ8 13. 话筒外壳锌合金本体 ★14. 中标后本产品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原件	1	只	参考品牌： Lauten Audio、 LEWITT、 TAKSTAR
5	带均衡话筒放大器	1. 单通道话筒放大器模拟 1073 话放模块 2. 最大放大增益：80db 3. 自带高通滤波，过滤电流噪声。 4. 2 个空气均衡器，+ 3 或+ 6 dB 提升。 5. 30 kHz 可切换阻抗 1200 欧姆或 300 欧姆 6. 信号处理 Tantalum 钽电容 4 段 LED 电表	2	台	
6	双通道话筒压限器	▲1、压缩类型：光电压缩控制：增益，峰值降低，限制/压缩，立体声链接； 2、通道数：双通道； 3、控制：增益，峰值降低，限制/压缩，立体声链接； 4、输入：2 个卡农，2 个大三芯，2x2/8 (立体声连接插孔)； 5、输出：2 个卡农，2 个大三芯或大二芯； ▲6、采用经典的 T4 型电光衰减器进行增益控制； 7、功能：能够驱动最平衡或不平衡的负载； 8、内部跳线：用于可选输出 - 变压器负载；	1	台	

		9、不带集成电路的复古式电路； 10、外部电源（不与音频电路交互）			
7	数字音频接口	1. 支持平台：所有主流的 Mac 或 PC 固件 2. 驱动支持：ASIO 2.0/WDM（Windows）和 Core Audio（Mac） 3. 显示屏：128x64 点阵图形 LCD（带背光） ▲4. 接口： 1/4 英寸 TRS 耳机类型（平衡） 同轴输入接口 同轴输出接口 耳机口（立体声 1/4 英寸耳机类型） 输出接口 1-8（1/4 英寸 TRS 耳机类型（平衡）） MIDI 接口（输入，输出） USB 接口	1	台	
8	监听控制器	1. 通道：2X2 2. 话筒前置功放：2 个 3. 信号/输入/接口：4x3 4. 分辨率：192kHz/24-bit 5. 输入源电平表：16 段 6. 幻象电源：48v 7. 供电：USB 8. 兼容：Mac 和 Windows 上的所有主要 DAW 软件	1	台	
9	有源主监听音箱	1. 音箱类型 有源超低音音箱 2. 频率响应（-10dB）22Hz - 160Hz 3. 部件 LF 8" cone 4. 输出功率 150W 5. 耗电量 70W 6. 箱体类型 低音反射型	2	只	参考品牌： YAMAHA、JBL、 TAKSTAR
10	录音师监听耳机	1. 单元：带式平板全频单元 2. 单元尺寸：76x97x12.4 mm 3. 单元阻抗：32Ω ±20% 4. 耳机频率响应：15Hz-25KHz 5. 灵敏度：90 ±3dB 6. 额定功率：10mW 7. 峰值功率：20mW	1	只	参考品牌： YAMAHA、JBL、 TAKSTAR
11	封闭式监听耳机	1. 单元：带式平板全频单元 2. 单元尺寸：76x97x12.4 mm 3. 单元阻抗：32Ω ±20% 4. 耳机频率响应：15Hz-25KHz 5. 灵敏度：90 ±3dB 6. 额定功率：10mW 7. 峰值功率：20mW	2	只	参考品牌： YAMAHA、JBL、 TAKSTAR
12	6 通道耳机放大器	1. 通道：6 通道高功率放大器带独立低音和高音控制 2. 控制：双功能盘/每通道混合控制 3. 输出：每通道设置多个监听，最多支持 18 个	1	台	

		耳机接入			
13	电源时序 滤波器	1. 显示内容：时间，每路状态，电压，计划, 当日计划 2. 保护范围：欠压 180 到 190 伏，过压 240 到 260 伏可调 3. 情景模式：8 种可调	1	台	参考品牌： ENB、BBS， HYUNDAI
14	控制台	钢木结构	1	张	
15	人声话筒 支架	1. 话筒角度可调；手扭式高档铁座支架 2. 只需旋转 15° 即可锁紧和放松 3. 高度调节：1080-1750MM 4. 横杆长度：700-1300MM	2	只	
16	防喷罩	1. 高效双层罩膜 2. 可调整话筒夹，各种类型话筒适用 3. 鹅颈设计可精确定位	2	只	
17	音视频连 接线	品牌要求：KLOTZ ENUTRIK、NEUTRIK、甬声	1	批	
18	播音桌	款式定制，长宽高 1500*80*80	1	张	
19	空调	1. 挂壁式空调 2. 变频 ▲3. 制冷量 $\geq 5000W$ 4. 制热量 $\geq 6000W$ 5. 能效等级 ≥ 3	2	台	参考品牌： 格力、 美的、大金
20	办公桌椅	木制办公桌椅	1	套	

1.3 装修装饰工程

录音棚立面装修					
	录音棚墙 面基层结 构	专用构件制作符合声学基础墙面工艺标准、减震 支架满足阻尼吸音及隔音基层的施工需求	155	m ²	
	录音棚墙 面悬浮减 震发泡减 震垫	聚乙烯发泡减震垫符合声学基础墙面工艺标准， 隔音基层的施工需求，增加软性链接。 料	155	m ²	
	录音棚立 面声学阻 尼吸声基 层	专业结构施工、专业阻尼吸音材质、符合国际 GB/T 3240 吸音标准、1-4 微米的超细纤维和直 径为 20-30 微米的短纤维组成的阻尼吸音材	155	m ²	
	立面声学 透声墙体 隔音基层 制作	专用结构施工、木质龙骨支架、按实际使用需求 制作	155	m ²	

	录音棚透声墙内声学处理基层	复合纤维材料硬度适中、黑光学需求，且有助于透声墙内部声波的吸收，衰减声波反射强度，改善试听效果。	155	m²	
	录音棚立面声学吸音外饰面	防尘，防潮、防水、质地柔软、易清洁、在美观的同时能够改变房间的吸声效果，满足 NRC>0.8 标准需求，不会过多衰减房间后方的声波反射并且满足录音棚需求。	155	m²	
录音棚顶面装修					
	录音棚顶面基层结构	专用构件制作符合顶面基础施工结构需求，环保 EI 级欧松板	60	m²	
	录音棚顶面悬浮减震发泡减震垫	聚乙烯发泡减震垫符合声学基础墙面工艺标准，隔音基层的施工需求，增加软性链接。	60	m²	
	录音棚顶面声学吸声基层	专业结构施工、专业阻尼吸音材质、符合国际 GB/T 3240 吸音标准、1-4 微米的超细纤维和直径为 20-30 微米的短纤维组成的阻尼吸音材料	60	m²	
	录音棚顶面声学阻尼基层	符合国家隔声标准 27db 要求、采用金属粉末、石英粉末、重钙等材质	60	m²	
	录音棚顶面声学吸音饰面	防尘，防潮、防水、质地柔软、易清洁、在美观的同时能够改变房间的吸声效果，满足 NRC>0.8 标准需求，不会过多衰减房间后方的声波反射并且满足录音棚需求。	60	m²	
其他项目					
	强电管、线(暗管)含网线	采用标准线管穿管布线，国标电线。（中联牌和中策电线，规格：米，产地：绍兴）	90	米	
	定制 STC 隔音门	多层 stc，专业厂家生产	3	套	
	录音棚斜面反射体	尖劈斜面定制	12	个	
	顶面吸声体	吸音体制作	4	个	
	低频陷阱	专业隔音低频处理	4	个	
	地板	安装加减震垫	60	m²	
	定制声学观察窗	定做观察窗	1	套	
	拆除及垃圾托运	拆除及垃圾托运，保洁等	1	项	

（★核心产品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并在标书内提供承诺书。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不在参考品牌内的，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材料证明此品牌产品性能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性能。）

三、服务需求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书面通知确定）。

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培训工作，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

1)、所有产品、设备、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通过验收，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免费质量保证期：整个系统（包括软、硬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其它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为避免资源浪费，方便管理使用，本次项目不再单独采购服务器和录播系统软件，录播系统需接入本学院已建录播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应用（如设备状态监测、云台控制、直播、点播等）；中标后 4 日内需携带录播设备去学校搭建演示环境进行演示，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上述搭建测试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2、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供设备由采购人组织收货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对于供应商所供货物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必须将采购人所支付的预付款全额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根据实际使用需要，本次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校方相关人员和设备进行培训和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为 12 小时。产品终身提供售后服务。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型号规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次_____（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_____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

1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报修，乙方需在当天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完毕，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用。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

到后，甲方需在__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功能、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 三、投标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明细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响应偏差表
-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 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 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注：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 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

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工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六、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 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在“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栏内, 填写“符合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报价”,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 (报价折扣无需折算), 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 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八、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 (包括正偏差, 负偏差), 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 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 (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一、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承诺书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